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通知，其于近期办理了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茂业商厦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将其原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的本公司 388,000,000 股流通股中的 228,000,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股票质押已累计办理了 288,000,000 股的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上述股票质押及解押的相关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及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33 号）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7 号）。

2017 年 10 月 17 日，茂业商厦与广州证券就前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剩余的股份签订了延期回购协议，延期购回数量为 100,000,000 股，

期限为 1 年，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为此交易补充质押了 13,310,000 股本公司限售股。

另，茂业商厦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将其原质押给广州证券的本公司 186,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中的 86,000,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上述股票质押的相关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35 号）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1,479,015,199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39%。茂业商厦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1,414,838,703 股（其中无限售股份数 388,226,763 股，有限售股股份数 1,026,611,94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69%。本次合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314,000,000 股，约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9%，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13%；本次股票质押性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股份数合计为 113,310,000 股，约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4%，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性回购延期后，茂业商厦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1,015,310,000 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6%，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62%。除上述质押外，以上两位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共 64,176,496 股，皆为限售股）未进行质押。

茂业商厦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茂业商厦不排除采取追加现金保证金或追加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

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目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